

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6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快职能转变，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根据《山东省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19〕4号）、《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科学有效监管、智慧智能监管、协同共治监管的原则，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自立项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覆盖行政审批、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等事项，应充分运用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监管对象

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对象：（1）工程建设项目业主；（2）项目审批过程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事项：（1）取消审批转为事后监管的事项；（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

（三）审管权限划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审管一体事项，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对审批后市场主体从业行为监管负责。

二、监管措施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各监管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主要形式，牵头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需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接到举报投诉要及时核查并反馈。

各监管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细则、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做好抽查的事前事后公开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联合办理、合并办理、同步办理、协作办理、延后办理的事项，以及事中事后检查对象一致、检查相近的事项，可以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二）重点监管

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事项和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三）信用监管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实施《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按照守信企业一路绿灯、失信企业处处受限、违法企业代价高昂的原则，建立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全面落实信用管理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评优评先等领域的应用。依托信用中国（山东临沂）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相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无缝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各项措施。各职能部门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法律法规明确管理层级的，由该层级负责；各级均有责任的，以县级监管为主。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效能。要充实一线执法力量，推动监管重心下移，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对涉及多领域、跨区域案件和重点领域、

重点行业、重点疑难复杂案件，要积极配合、统筹力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督查检查。要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科学高效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政务公开、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制度，健全权力监督制度，切实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要强化督查检查，助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地生效。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对发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将监管过程中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要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